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05月03日起至05月06日止】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網 址：<http://www.tnua.edu.tw/>
電 話：02-28961000分機125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日期	110年05月03日（一）09：00至 110年05月06日（四）17：00止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報名繳費期限	110年05月03日（一）09：00至 110年05月06日（四）23：30止	跨行匯款、郵局臨櫃至15：00止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23:30止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0年05月03日（一）09：00至 110年05月11日（二）23：30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 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 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110年05月11日（二）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 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查詢 （准考證號查詢）	110年05月26日（三）09：00起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
准考證開放列印	110年06月11日（五）09：00至 110年06月28日（一）17：00止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考試日程公告日期	110年06月18日（五）	考試日程表、時間及考場等，得視人數予 以調整，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考試日期	110年06月28日（一）	
放榜日期	110年07月07日（三）15：00以後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成績複查	110年07月08日（四）至 110年07月09日（五）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 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0年07月08日（四） 10：00至 17：00止	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進行報到作業
備取生線上遞補作業	110年07月09日（五） 10：00起	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招生訊息」 網站查詢

※ 招生問題諮詢：（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		聯絡電話
傳統音樂學系		（02）2896-1000 分機3052	網路系統		（02）2896-1000 分機2247
成績榜務組	電話	（02）2896-1000 分機1254	報名組	電話	（02）2896-1000 分機1254
	傳真	（02）7750-7206		傳真	（02）7750-7206

※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 招生訊息網站：<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考生入口網：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目 錄

壹、招生系級、名額及招生方式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相關資訊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受理報名時間	2
三、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2
四、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交資料	3
五、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4
六、報名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	5
七、報名注意事項	6
肆、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7
伍、學系考試內容	7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學系成績核計比例及錄取規定	9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原則	9
玖、錄取公告	10
拾、成績單寄發、複查及補發	10
拾壹、錄取生報到	11
拾貳、註冊入學	11
拾參、申訴程序	12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二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15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錄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22
附錄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23
附錄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24
附錄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	25
附錄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9

附 表

附表一	複查成績/成績單補發申請暨回覆表	31
附表二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32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33
附表四	境外學歷切結書	34
附表五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5

附 圖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36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壹、招生系級、名額及招生方式：

招生系級		主修別/名額	招生方式	備註
傳統音樂學系	二年級	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合計錄取 6 名)	面試	考試當天須攜帶學系規定資料報到。 (詳見簡章第 7 頁)
注意事項	1.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招生學系缺額為準。 2.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十】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須跨年級選課而衝堂等情況，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貳、報考資格：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資格【附錄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有關報考學歷(力)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依據。如經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冒用、偽造證件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註：1.凡因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2.因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者，僅能報考退學年級或低於退學年級之考試。
- 3.尚在學之考生報名期間尚未取得當學期成績者，本校准予先行報考，惟錄取後因上述原因退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4.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參、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身分考生尚須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考生係指：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學生，且非具下述特殊身分之考生。特殊身分考生包含：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低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考生。

※報名前請先確認欲報考之學系及年級別，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務必於線上報名操作時審慎輸入資料。

二、受理報名時間

報 名 網 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轉學考」。
（一）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09：00 至 110 年 05 月 06 日（四）17：00 止
（二）報名繳費期限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09：00 至 110 年 05 月 06 日（四） 23：30 止 ※跨行匯款、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 23：30 止。
（三）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況，網址為 https://onlineexam.tnua.edu.tw/ 。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報名結果。
（四）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09：00 至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23：30 止 ※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五）特殊身分考生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期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前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准考證列印	1.本校將於 110 年 06 月 11 日（五）09：00 至 110 年 06 月 28 日（一）17：00 止 開放准考證列印。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轉學考」，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4。 2.考生應考時，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後入場。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報考學系之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始得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以下表件：

- （一）報名表（一般考生請自行列印留存，特殊身分考生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回）
- （二）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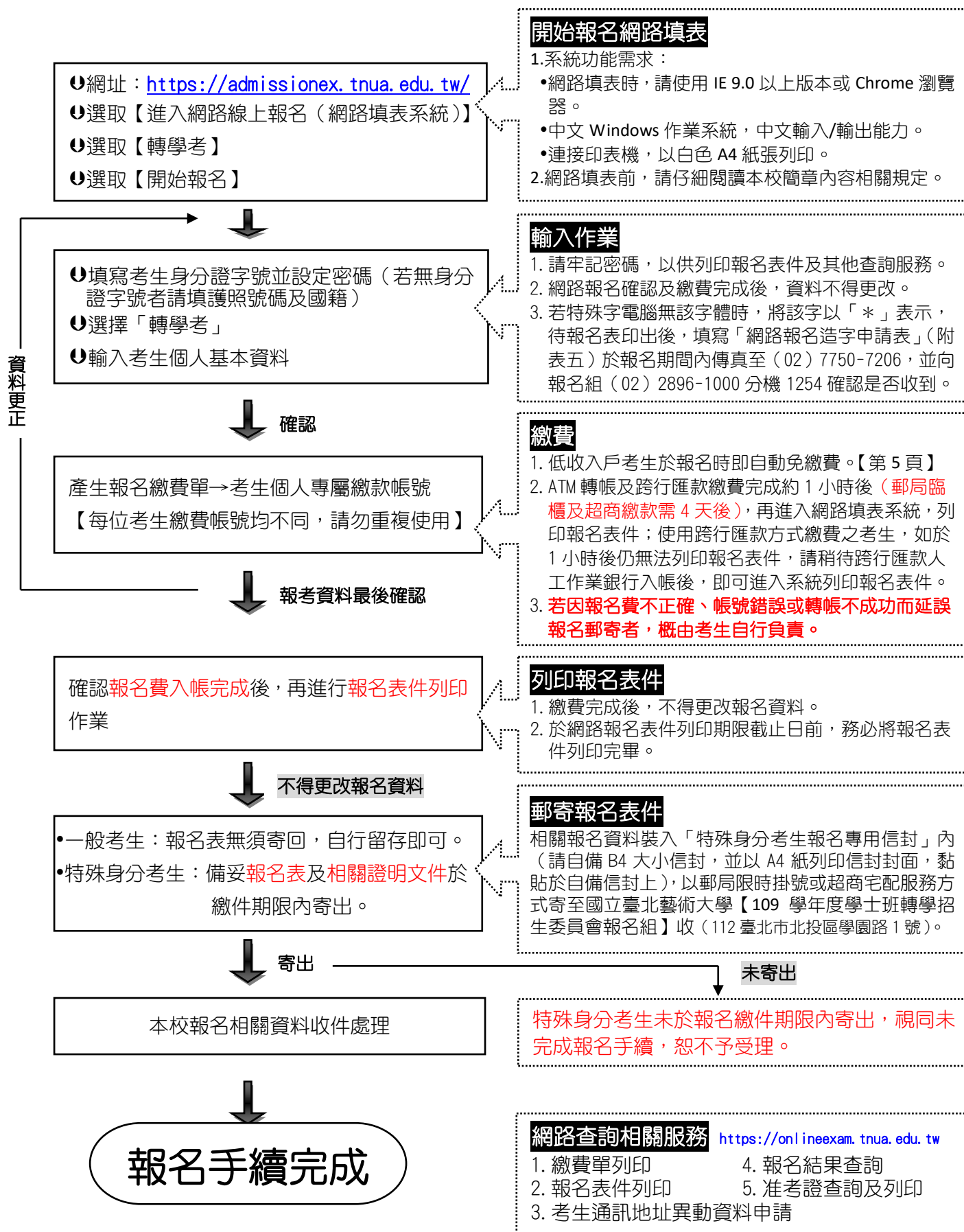
※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2）7750-7206，傳真後請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

四、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交資料

特殊身分考生請將報名表及以下相關證明文件，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 B4 信封內封妥後，信封上黏貼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前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名組】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適用對象		相關證明文件
專科學校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一) 畢業證書影本 (二) 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一) 修業證明書影本 (二) 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		(一)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 (二) 學分證明書 (三) 其他證明文件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規定之學分）		(一) 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 (二) 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二)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 歷年成績證明書影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如須寄回，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注意事項	1.報名時應繳之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且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2.繳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郵局或超商收件服務時間，收執聯並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繳件之依據（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六、報名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 費用

系別	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
傳統音樂學系	新臺幣 2,000 元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辦法

1. 凡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予以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 60%，考生請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 前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轉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銀行代碼：822 -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若「交易金額」欄無扣款記錄，表示轉帳未成功，無法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 ，請至其他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 匯入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 2. 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 7-11、OK、全家及萊爾富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 ，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繳費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09：00 至 110 年 05 月 06 日（四）23：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郵局臨櫃至 15：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 23：30 止。		
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2.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3. 選擇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者，請留意報名表件可列印時間，以免延誤報名繳件期限。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0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其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得報名。如未經許可，該等考生錄取後，造成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轉學考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 (五)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 IE 9.0 以上版本或 Chrome 瀏覽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欲報考學系之各項考試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經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於期限內將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及學系書審資料寄達學校者，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
- (六)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七) 本年度考試科目均為專業科目，所有考生均不予加分優待。
-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10 年 05 月 11 日（二）** 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三），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
- (十) 有關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學校網站或洽詢報考之學系。
- (十一) 報名相關問題諮詢，可依以下問題類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1.網路報名填表及考試相關問題，電洽：（02）2896-1000 分機 1254。
 - 2.網路系統問題，電洽：（02）2896-1000 分機 2247。
- (十二)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一、准考證列印：110 年 06 月 11 日（五）09：00 至 110 年 06 月 28 日（一）17：00 止開放准考證列印，請依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轉學考」，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4。
- 二、補發辦法：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報考學系之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學系考試內容：

一、傳統音樂學系

（一）面試當天須攜帶下列兩項資料報到：

類 別	份 數	內 容
1.考生學習經歷表	5 份	含中文親筆書寫正本 1 份與影本 4 份；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與學習相關說明。
2.在學成績單	5 份	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 1 份與影本 4 份。

※上述表格與其他報考資訊，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五）起可自<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查詢與下載。

（二）面試內容含資料審查、口試及術科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年 級	項 目	主 修	考 試 內 容
二年級	面試	古 琴	1.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2. 術科考試：（AB 二項皆考，一律背譜，限一人應試） A. 指定曲二首： （1）〈關山月〉。 （2）〈良宵引〉。 B. 自選曲一首。

年 級	項 目	主 修	考 試 內 容
二年級	面試	琵琶	1.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2. 術科考試：（AB 二項皆考，一律背譜，如需伴奏，以一人為限） A. 指定曲二首： （1）〈三六〉（版本不限）。 （2）〈飛花點翠〉（版本不限）。 B. 自選曲一首：任選現代曲目一首。
		南管樂	1.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2. 術科考試：（ABCD 四項皆考，一律背譜，如需伴奏，以一人為限） A. 以琵琶應試，指定曲目－〈記相逢〉第三和第四節、〈起手板〉。 B. 以洞簫應試，指定曲目－〈起手板〉第四和五節。 C. 以二絃應試，指定曲目－〈起手板〉第四和五節。 D. 演唱：任選曲目一首。
		北管樂	1. 依繳交之學習經歷進行審查及口試。 2. 術科考試：（ABC 三項皆考，一律背譜，如需伴奏，以一人為限） A. 以大吹（北管嗩吶）應試，指定曲目－〈風入松〉（含弄，全閉音當“上”）。 B. 以小鼓與演唱應試，任選 20 至 30 分鐘之古路戲曲一齣（含三種不同唱腔，邊打邊唱）。 C. 以提絃（殼子絃）應試，指定曲目－〈大八板〉與〈百家春〉。 備註：考生所選應考古路戲曲總綱，請自行影印一份於面試當日報到前，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學系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052，網址： https://trd-music.tnua.edu.tw/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0 年 06 月 28 日（一）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請參閱附圖一】

系別	考試地點	注意事項
傳統音樂學系	音樂二館	(一) 考生應考時，須攜帶 准考證 及 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以供查驗後入場。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至報考學系之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考生須接受試務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在其指示下依序入場，凡違反考場秩序並不聽勸告者，考試成績零分。 (三) 考試日程表、時間及考場等，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五）前在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公告。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學校官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本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本人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相關申請事宜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柒、成績核計比例及錄取規定：

系級		主修別/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百分比	錄取規定
傳統音樂學系	二年級	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合計錄取 6 名）	面試	占總成績 100%	一、「面試」科目成績未達「83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各主修別合併排序，比較總成績錄取。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原則：

- 一、各考試科目（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得增額錄取；如有備取生，其標準亦同。
-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考試得列備取生，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07月07日(三)15:00**以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二、網路榜單查詢：<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 三、網路成績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 四、電話查詢：(02) 2896-1000 分機 1254。
 -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為快速，本校僅於上班時間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敬請見諒！

拾、成績查詢、複查及補發：

一、成績查詢時間：

項目	網路成績查詢時間
總成績	110年07月07日(三)15:00以後

※考生成績請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查詢，請進入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二、成績複查【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成績複查時間：

複查項目	成績複查時間
總成績	110年07月08日(四)至 110年07月09日(五)止

2. 成績複查程序：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單(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2)複查費繳費收據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掛號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3.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4. 處理辦法：

- (1) 補行錄(備)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2) 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

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5. 寄送單位：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生報到：

※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項下點選「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網址為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正備取生報到狀況等相關訊息，可於該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公告。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10 年 07 月 08 日 (四) 10：00 至 17：00 止

二、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一)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10年07月09日 (五) 10：00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再陸續公告。

(三)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二)** 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三、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註冊入學：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相關程序。

四、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官網查詢。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詳本簡章附錄一），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並寄出「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附表二），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
<https://exam.tnua.edu.tw/bachelor/download.html>，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
<https://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073088B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學士班）

第三條 略（二年制學士班）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略（碩士班）
- 第六條 略（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七條 略（卓越成就表現者）
- 第八條 略（博士班）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一、109 學年度每一學期學士班學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單位：新台幣

學制	學系/主修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個別指導費	術科指導費	實習費	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總計
學士班	傳統音樂學系 （主修古琴、琵琶）	16,240	10,380	283	9,710	--	--	--	500	37,113
	傳統音樂學系 （主修南、北管樂）	16,240	10,380	283	--	4,855	--	--	500	32,258

註：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獎學金申請事宜

1.校內獎學金

（1）學生圓夢助學金 （2）勵志獎學金 （3）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提供申請。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轉學前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院一名，每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五）住宿優惠

1.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六）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轉學後重讀同一年級之相當學期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七）校內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

（八）學生就學貸款：

1.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

2.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九）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 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

三、學生膳宿概況：

（一）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 學生住宿中心網址：<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

※ 暑住時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二）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三）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供應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較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十一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試務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電子辭典或具計算、傳輸、通訊、記憶、拍照、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依該規定辦理。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委員會議處。

作答事項

- 第十六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 第十七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二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離場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 使用具拍照、錄影、傳輸等功能之器材，將試題或試卷（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之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3 年 05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96 年 05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修正）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不受本辦法規範。

第三條 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及格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9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未取得校外檢定者，須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

第四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每學期開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第五條 學生修習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本課程需另收取學分費（學分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

第六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認定，課程師資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系所英語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第七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英文資格檢定者，仍需修習通識課程外語學分，不得免修。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94 年 12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

二、實施對象

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細則規範。

三、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以下表為限）。通過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90 分 (含) 以上	5 級 (含) 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 以上

2.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必修且通過校內「英檢課程」4 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 2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四、申請登錄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資格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學生得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檢附符合上一項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向申請人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完成資格檢定後，將於申請表及附件加蓋系戳、承辦人及學系主管章，並將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具有效期限者，需於時效內提出申請。

五、英檢課程注意事項

1.每學期開設「英檢課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2.學生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3.校內「通識課程」之外語學分不得抵免校內「英檢課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8年5月1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專業藝術學生更具有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之內涵，透過服務學習參與及反思過程，提升學生的正向態度，同時培養公民素養及責任，協助其專業知能成長與擴展藝術學習領域的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有效推展服務學習特成立「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稱為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或受推派之專任教師、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長擔任之。
- 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必備，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始得畢業。獲取點數方式分為課程及活動兩類：
- （一）課程類：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課程中加入服務學習精神，開課資訊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藝術課程，各課程之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
 - （二）活動類：由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規劃具服務學習之活動，鼓勵以多元形式推動，包含校內、外服務及國內、外關懷，計畫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參與，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
 - （三）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點數時，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學生須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結束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 （四）本校轉學生須於轉入當學期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文件，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後，始可轉換其服務學習點數。
- 第四條 服務學習點數由授權之各單位於服務學習點數 E 化系統登錄申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作為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認證紀錄。自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下學期、第三學年度下學期實行服務學習點數預警，學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點數。
-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舉辦服務學習相關研習培訓座談會，並邀請授課教師及活動承辦人員參加，俾了解課程實施狀況，增進互動交流。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請假等事宜，皆同一般課程程序處理。
- 第七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活動補助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參與點數列為審查條件之一，表現優異者得優先錄用。
- 第九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得於各服務學習課程中選拔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嘉獎鼓勵；且各系得於畢業年度選拔三名服務績優學生，由學務處頒發服務學習績優獎。
-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

99年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4年0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訂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服務學習精神及面向如下：

一、服務學習課程：

規劃及執行由教學單位負責，須兼顧學生服務學習精神之培養，及服務學習態度之養成。

二、社團服務學習：

規劃及執行活動由學生社團負責，旨在鼓勵本校學生交流合作，走出校園推廣藝術、服務人群、培養藝術人的公民精神，開擴心靈視野和胸懷。寒、暑假期間安排集中服務、長期合作計畫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校外各服務機構訂定。

三、服務志工：

（一）校園志工：

規劃及執行由校園志工單位負責，鼓勵本校各單位組織參與校園活動，以分享優質校園文化為目的。透過培訓及服務來加深學生對於校園之認同，由學生的服務，提升校園服務活動的品質。校園志工服務須包含以下面向：

1. 校園環境服務面向：協助交通安全、節能減碳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2. 校園文化服務面向：協助文史調查、導覽解說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3. 校園科技服務面向：協助資訊輔導、數位科技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4. 校園健康服務面向：協助健康促進、衛生醫療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5. 校園教育服務面向：協助教育輔導、藝術推廣等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6. 校園其他服務面向：其他符合本細則目的之相關服務學習方案。

（二）校外志工：

須與藝術相關服務結合，個案方式處理學生校外志工服務學習方案，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協助審議。

第三條 服務學習執行內涵須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 一、準備/構思階段：連結授課教師教學、社團培訓內容、社區（機構）需求、學生能力。
- 二、服務/行動階段：引導學生由服務的探索走向理解，並實際行動。
- 三、反省/檢討階段：設計結構化的反省活動，如：撰寫服務日誌、研讀及服務對象有關的專書、小組討論、研究報告等。
- 四、發表/慶賀：一個分享的過程，讓學生、社區（機構）、教師一起分享彼此的學習及成長。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點數核發：

一、 課程類：

- (一) 依教務處排課時程及要求辦理，並於第二學期 4 月繳交次學年度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書（附表 A）至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報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如遇特殊個案得另行審議。
- (二) 每門課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選課對象從 100 學年度開始（含）入學學生者，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30 點數為上限。
- (三) 於每學期期末成果分享會上發表執行成果，由本會進行期末審查。
- (四) 教務處於每學期期末提供修課成績資料供本會備查。

二、 活動類：

- (一) 申請活動為學生社團及各單位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之服務學習活動計劃書，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 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方可執行活動。
 1.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執行服務前須舉辦培訓及說明會等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執行後由執行社團及單位提供名冊及簽到表，供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發點數之依據。
 2. 申請活動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
- (二) 申請校園志工服務學習者，依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申請時程及要求辦理，規劃全學年校園志工計劃書及服務學習點數認證申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報申請書（附表 B）。經學生當然委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審查，審查結果於服務學習網站公佈，經核准後始可招募志工。
 1. 服務志工須於活動執行前進行培訓，方可執行服務事宜，服務點數依照實際執行活動由各校園志工單位核發。
 2. 每學期末各志工單位須將該學期所有核發點數之活動內容，依制式表單謄寫校園志工學期培訓與活動一覽表（附表 C），載明活動內容、時間、發放點數，送至本會評核。
 3. 申請校園志工專案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40 點數為上限。須包含 10 點數志工培訓課程。
 4. 各系志工活動，由各系輔導規劃例行服務，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以 35 點數為上限。
- (三)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者，需於兩週以前填寫申請表，經教學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後始得執行。
 1. 服務執行結束須提供心得（至少 600 字以上）、活動相關紀錄（服務單位資料、簽到單、照片、影片）等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2. 申請個人校外服務學習點數在學期間核發培訓課程兩個小時一點、實際執行服務一個小時一點，在學期間以 40 點為上限。
- (四) 於每學期期末成果分享會上發表計畫成果，由本會進行期末審查。
- (五) 領取工讀金之學生須視為工作人員，不得認定為服務志工，亦不得核發服務學習點數。

三、 本校轉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服務學習點數，應於轉入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或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填具本校「轉學生服務學習點數抵免申請書」，並檢附原就讀學校所開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送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第五條 本校服務學習校外服務方案須及合作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附件 D），服務學生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各教學單位及社團協同校外合作單位共同辦理。

第六條 責任分工

一、 課程類

（一）授課老師：

1. 帶領課程內容的準備構思、實際服務行動，服務後帶領學生檢討反思，於期末分享會發表課程學期成果。
2. 積極參與教學及學習支援中心或校外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學習研習或講座。
3. 根據「學生評量」、「服務學習心得」等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4. 推薦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

（二）教學助理（TA）：

1. 積極參與教學及學習支援中心或校外單位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
2. 協助實際服務、協助執行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影像資料紀錄。
3. 協助彙整「學生評量」、「服務學習心得」等相關資料。
4. 協助申報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申請獎勵品等相關事宜。

（三）修課學生：

1.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及講座。
2.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
3. 學期結束前繳交至少 600 字服務學習心得報告。

二、 活動類

（一）指導老師：

1. 帶領活動內容的準備構思、實際服務行動，服務後帶領學生檢討反思，於期末分享會發表活動學期成果。
2. 積極辦理培訓及服務學習講座。
3. 帶領學生執行及反思分享。
4. 推薦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

（二）本校助理及學生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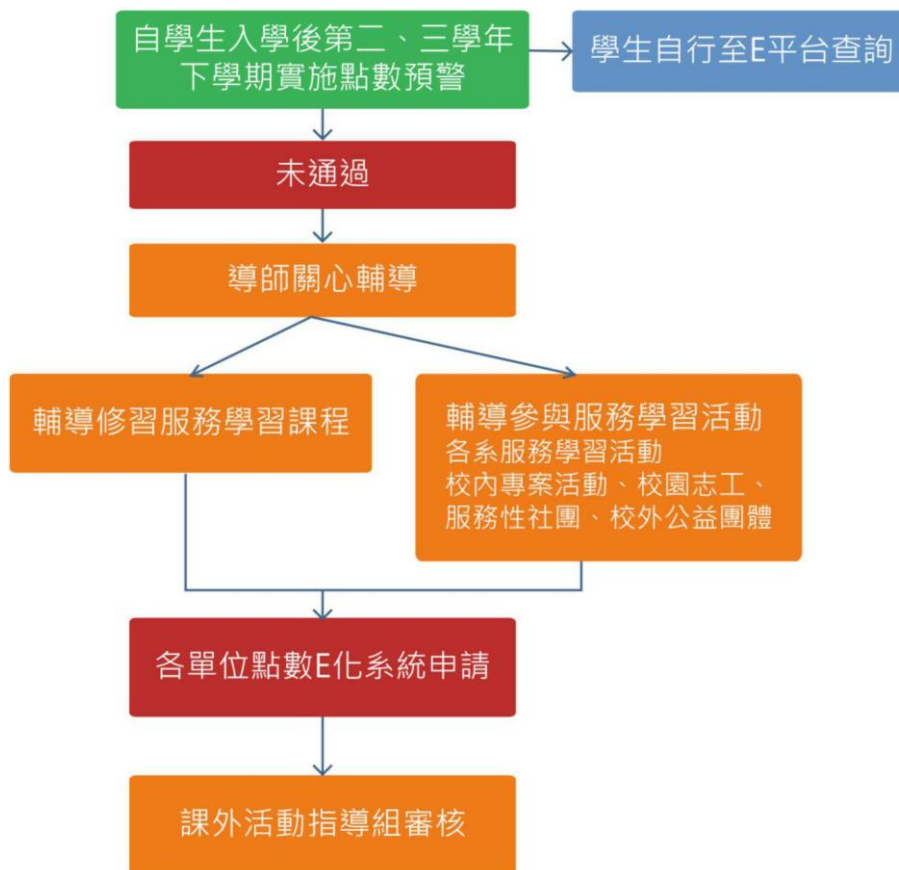
1. 積極參與校內外單位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
2. 協助實際服務、協助執行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影像資料紀錄。
3. 根據「服務狀態」及「服務學習心得」等相關資料協助提報點數。
4. 協助申報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申請獎勵品等相關事宜。

（三）參與服務學習學生：

1. 準時參與培訓及執行服務學習活動。
2. 於服務後參與反思分享並繳交至少 600 字服務學習心得報告。
3. 參與成果發表會。登錄申請，佐證資料核章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備查。

第七條 服務學習點數認證：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攜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服務學習點數（課程類：成績證明；活動類：證書或點數條）進行點數認證及累計，資料同步更新於藝家人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供學生查詢。

第八條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實施服務學習點數預警，自學生入學後第二、三學年度下學期實行點數預警。預警標準為二年級下學期末達 40 點、三年級下學期末達 80 點學生，將通報各系辦公室並請導師協助輔導，參考預警流程圖如下：



第九條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九條，得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本校各單位及社團填妥申請單（附件 E）後，即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獎勵品。本會特定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服務學習課程及校園志工得於每學期末申請獎勵品數量，於反思討論會提供獎勵品給予表現優秀之學生。
- 二、服務學習社團活動得於每次專案完成後申請獎勵品數量，反思分享會時獎勵參與之學生。
- 三、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校內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核准後亦得申請獎勵品。
- 四、各系於畢業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結算服務學習點數，選拔服務學習點數前三名之學生，由學務處頒發服務學習績優獎狀。

第十條 本會備有 100 件服務學習工作背心委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本校各單位執行服務學習相關活動若有需求，於活動一周前填妥背心借用單（附件 F）後即可借用。

第十一條 本校服務出隊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一、實際活動實施前：

- （一）課程及學生社團欲執行服務活動前需辦理加入保險。
- （二）將名單送至本校校安中心備查。
- （三）可參與衛生保健組每學期舉辦之基礎醫療培訓。

二、活動實施中危機處理方式：

- （一）尋求營隊帶隊老師或負責人員協助。
- （二）向服務當地尋求協助。

三、活動結束後：

- （一）將處理狀況回報學校。
- （二）校方活動負責單位協助申辦保險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 年 3 月 26 日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
85 年 10 月 8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85 年 12 月 31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6 年 5 月 13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88 年 5 月 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8 年 6 月 15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 年 1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0 月 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 年 10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3694 號函同意備查(依函修正第 10 條)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62772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122 號函同意核備第 4、5、7、8 條；第 2、10 條逕行修正後核備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658 號函同意備查第 3、5、6、8 條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8 條修正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修正
10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2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3、8 條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18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至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復學生。
- 四、其他方式入學之學生。
- 五、交換生或經本校核准至國內外、境外大學短期修課者。
- 六、系所整併或課程停開、變動，致無法修習者。
- 七、學生在學期間上修上一級學制之課程，成績及格且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

申請抵免以一次為限，惟經核准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或雙聯學位者，得視特殊需要額外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交換生申請抵免學分合計總數，至多以就讀學系規定應修

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經核准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四條 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或國內其他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所修讀之研究所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 二、研究生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達及格標準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合計總數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曾選修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所選課程成績需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其修讀之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必須與抵免學分課程相符，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中指定可抵免科目，且限考入本校前選修者，或在校生因特殊原因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修習者，始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裁定，最多以各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惟以該學力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資格者，入學後，得申請抵免。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者，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制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達三分之一者，需另造冊報送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特殊原因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定之。

第六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科目需成績及格且名稱及內容應與原修讀科目相近，或相同性質之科目。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 四、以原校所修科目抵免本校相同科目者，學分不一致情況，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申請時皆須附成績單或相關校外檢定成績等證明文件。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前述之審查作業，必要時得由各開課單位辦理測試評定，或由轉學考試成績採認。

第九條 凡曾在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地區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或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		考 生 簽 章	
科 目	成 績	※ 複 查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備 註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成績單補發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一）成績通知單（二）複查費之郵政匯票（三）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務必列印收據明細。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戶：185350004477
帳戶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四、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五、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 六、請於 110 年 07 月 08 日（四）至 110 年 07 月 09 日（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

※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		考 生 簽 章	
※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總成績單及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放榜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四、放榜後，如需異動通訊地址，請於 8 月上旬新生註冊學籍資料填報時，於系統修正通訊地址即可。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異 動 事 項 (請勾選)	☐ 永 久 地 址	☐ ☐ ☐ ☐ ☐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 永 久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其 他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 背面 影本		
考 生 簽 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 請 日 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3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_____系(所)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人所持有之海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已詳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有關修業期限之規定，並符合累計修業時間相關規定，若經查驗不符合累計修業時間，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所持有之大陸學歷，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學歷證件，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有之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來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 具 結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就讀學校所在國家及州別：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具 結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報 名 序 號		報 考 學 系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請用手寫所需造字 ☐ 姓名：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地址：			
備 註	1. 請用手寫所需造字，並務必正楷填寫清楚（勿寫太小），若同一項目 1 個字以上需造字時，請依順序填寫，例：歐陽**，則請依順序手寫後面 2 個所需字。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申請方式：將此表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2）7750-7206，並於傳真後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 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